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戴家蓁即戴曉晴

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翁千雅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林藝玲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中華民國萬安儲蓄互助社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戴英花

11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 權 人 李家汶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1 理 由

22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23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24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
25 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26 第129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
28 2號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
29 查，債務人名下僅有存款新台幣(下同)1,864元，有稅務電
30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113年10月23日陳報
31 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32 統查詢結果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單及相關各金融
33 機構回函附卷可稽。此外，復查無債務人有何其他財產，堪

01 認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
02 務。

03 三、又本院命債務人於文到10日內就其郵局帳戶，自112年8月8
04 日起至113年9月10日止之金流為詳細說明，該公函已分別於
05 113年10月30日、同年11月28日及114年1月14日送達債務
06 人，惟其僅就其中存入款項5筆共182,000元為說明，其餘款
07 項迄今仍未表示意見，則本院無從查悉是否尚有其他屬於清
08 算財團之財產。至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所定
09 之不免責事由，應於清算事件免責程序由本院民事庭法官審
10 酌，非本件所得判斷，併予敘明。

11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
12 費用及債務，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依首揭規定，裁
13 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5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7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